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33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23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天峰街。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因购买洛阳市老城区照照百货店销售的产品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商家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3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4月12日